

中小微企业首贷补助政策重点问题解答

问题 1.2022 年对中小微企业首贷业务有什么支持政策？

实施细则在哪里能看到？

答：2022 年，我市将对注册在北京市的、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办理首次贷款业务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和担保费用补助支持。具体规定在已出台的《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及担保费用补助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本细则通过首都之窗网站，北京通企服版 app，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网对外发布。

问题 2.首贷补助政策支持的对象是谁？

答：支持对象为注册在北京市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企业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办理的首次贷款业务（以下简称“首贷业务”）。

中小微企业是指：在北京市内工商注册登记并存续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企业的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企业在北京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无严重失信记录。

中小微企业首贷补助政策重点问题解答

“首次贷款”是指：企业首次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同一借款合同的第一次放款），判定标准为该企业此笔贷款发放时，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企业征信报告中“中长期借款”或“短期借款”条目记录均显示为零。

问题 3.哪些贷款不能纳入首次贷款贴息补助范围？

答：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股东以个人名义所发生的贷款业务，房地产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均不纳入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首次贷款范围。

问题 4. 纳入首次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的贷款金额上限是多少？

答：首贷业务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即企业首次首笔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问题 5.关于首次贷款业务如何界定，首次提款当日的分笔提款是否均可以获得贴息或补助？

答：根据《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及担保费用补助实施细则》第四条，“首次贷款业务”是指企业首次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即同一借款合同的第一次放款，判定标准为该企业此笔贷款发放时，通过人民银行征

中小微企业首贷补助政策重点问题解答

信系统查询企业征信报告中“中长期借款”或“短期借款”条目记录均显示为零。因此，对于首次贷款当日的分笔提款，在贴补时仅考虑第一笔，不包括当日及后续的分笔或分次提款。

问题 6.贷款服务中心在哪？

答：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位于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四层。

问题 7.首贷政策所指贷款业务，在哪些银行和担保机构办理？

答：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入驻的 22 家银行（名单附后）。担保机构目前是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入驻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后续将扩展至全部 17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附后）。

问题 8.企业如何获得首贷补助？

答：企业需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登记办理首次贷款业务，并签订授权书、承诺书、告知书，选择入驻意向银行和首贷补贴方式（贷款贴息和担保费用补助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驻场银行或者驻场担保机构在完成贷款审核及放

中小微企业首贷补助政策重点问题解答

款后，将企业和贷款等相关信息提交至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业务，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贷款账户，并由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发送信息，主动告知企业查收补贴资金。

问题 9.贷款贴息和担保费用补助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不可以，首贷户可从贷款贴息和担保费用补助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已获得其他同类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首贷业务，不再予以支持。

问题 10.什么时间办理的首贷业务可以申请补贴支持？对贷款金额有限制吗？

答：首贷业务支持范围为 2021 年企业在贷款服务中心登记，且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实际放款的贷款业务，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业在贷款服务中心登记，与银行签订合同，并实际放款的贷款业务，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问题 11.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细则发布之日期间，办理的首贷业务，但是没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登记的，能否享受首贷补贴？

答：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细则发布之日起、未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登记的首贷业务，企业可到贷款服务中心现场进行补充登记，纳入本实施细则支持范围。

问题 12.2021 年企业跟银行签定贷款合同且还没有实际放款的首贷业务，但至今未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登记，可以去补登记纳入实施细则支持范围吗？

答：不可以。对 2021 年首贷业务，本实施细则只支持以下业务情形：2021 年企业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登记，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际放款的首贷业务，对应银行和担保机构在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完善信息并按时报送汇总表后，纳入支持范围。

问题 13. 在贷款服务中心登记的首贷业务，企业意向银行、担保机构与实际放贷的银行和担保机构不一致，该怎么办处理？

中小微企业首贷补助政策重点问题解答

答：若企业实际贷款银行、担保机构与最初登记的意向银行、担保机构不一致，请企业在签订贷款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到北京贷款服务中心现场进行更改。

问题 14. 补贴方式有什么？

答：企业可从贷款贴息和担保费用补助两种方式中选择一享受。已获得其他同类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首贷业务，不再予以支持。

问题 15. 补贴金额如何核算？

答：补贴金额核算标准具体如下：

(1) 银行贷款贴息补助标准：贴息资金支持是按照企业实际获得贷款产生利息的 2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逾期或展期期间支付的利息不予贴息。另外，对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等行业企业，按照京政办发〔2022〕14 号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登记、签订合同并放款的“首次贷款”业务，贴息比例为 40%。

(2) 银行贷款贴息补助方式：按照先付后贴、按季拨付的原则，每季度按实付利息给予企业贴息资金。

中小微企业首贷补助政策重点问题解答

(3) 担保费用补助标准：在首贷业务放款满一年或首贷放款不足一年且全部还款的情况下，对贷款企业按照实际放款额和实际担保期限给予年化1%的贷款担保费用补助，对于担保费率低于年化1%的，按照实际执行的担保费率予以补助，最长贷款担保费用补助期限为1年。

(4) 担保费用补助方式：在首贷业务放款满一年或首贷放款不足一年且全部还款的情况下，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问题 16.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如何判定，需要企业自行申请认定吗？

答：不需企业自行申请认定，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工商登记等信息进行判定。

问题 17.补贴资金如何下达？

答：若选用贴息方式，按照先付后贴、按季拨付的原则，每季度按实付利息核定企业贴息资金。若选用担保费用补助方式，在首贷放款满一年或首贷放款不足一年且全部还款的情况下，给予一次性补助。以上两种方式，每季度核定一次，并按照财政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直接

中小微企业首贷补助政策重点问题解答

下达至企业贷款账户，并由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发送信息，主动告知企业查收补贴资金。

入驻银行名单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北京中关村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

入驻担保机构名单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燕鸿融资担保

中小微企业首贷补助政策重点问题解答

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鼎信创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